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6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35/07-08號文件 —— 2007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87/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07年12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812/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文本(已標明有關修訂)

立法會CB(2)591/07-08(01)號文件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2月11日就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問題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2)850/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2月11日就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問題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CB(3)335/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314/06-07(03)號文件 —— 標明對第14及15條所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7(b)及8(3)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4. 鑒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秘書告知委員，視乎政府當局對上文第3段的回應，條例草案可於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為此，法案委員會會於2008年1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結果。

5. 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31日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614-000637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638-0007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在2007年12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787/07-08(01)號文件)	
000749-001824	曾鈺成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訂本，並參考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相關修訂的修正案文本(立法會CB(2)812/07-08(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7條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7(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跟進
001825-00203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A條	
002035-002520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條	
002521-002628	政府當局	宣傳以提高公眾對新法例的認識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29-00334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003350-00374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對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591/07-08(01)及850/07-08(01)號文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8(3)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跟進
003750-00402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秘書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31日